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10月20日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10 月 19 日--2016 年 10 月 20 日; 其中,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10月20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5:00 期间。
- (二)股权登记日:截止2016年10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 - (三) 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9 层会议室。
 - (四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(五)召集人: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六) 主持人: 副董事长 孙盛典先生
- (七)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、2016年10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和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(八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,477,79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4909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1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637,01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2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538,211,894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3.4645%。

(三)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,代表股份265,9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64%。

(四)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 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72, 129, 345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 9099%; 反对 245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 0901%;

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91,615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0.6940%:

反对 24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.306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获得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 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272, 129, 345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 9099%; 反对 24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 0901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91,615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.6940%;

反对 24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.306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经办律师: 牟奎霖女士、顾明珠先生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(二) 北京市天元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(全 文 刊 载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